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朝曦

秦家银

年 月 日